

关于对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我们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，我们不存在影响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我们不存在买卖贵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曾纪
王建华

2024年12月19日